

期教育部研擬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中，卻變相加入懲罰性條款，規定 102 年起幼兒園需 100%通過評鑑，就讀幼兒園之五歲幼兒才能獲得免學費補助。

- 二、教育部目前研擬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細項多達 81 項，幼兒園如無法 100%達成，家長即無法領取五歲幼兒免學費之補助，教育部將幼兒教育補助政策與管理幼兒園評鑑政策互相綁定，影響幼兒與家長領取免學費補助之權益，有違公平原則，更違反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四條：「行政處分，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考量總統美意與公平正義原則，教育部不應依幼兒所就學之幼兒園資格限制家長領取補助。

(三十)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其目的乃是為減少公有土地未能有效運用之情形，然此一規定並未考慮公有土地在都市整體中的定位或其上之古蹟保存，導致全民所有之公有土地遭到私部門圈地或以小吃大，淪為私部門之利益而未能造福民眾。爰特建請內政部修改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關於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排除地方政府已有其他開發計畫公有土地之適用，並要求公有土地在都市更新計畫範圍中所佔超過一定比例者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與都市更新」，此規定乃是為減少公有土地未能有效運用之情形，然將閒置公有土地一律視為效率問題處理，此一規定並未考慮個別公有土地在都市發展中之定位或其上古蹟保存等情形，導致私部門經濟行為凌駕國土規劃政策，全民所有之公有土地遭到私部門圈地或以小吃大，淪於私部門之利益而未能造福民眾。
- 二、都市更新不應只是改善部分建築老舊問題，更應納入城市整體規劃，而公有土地在配合城市整體規劃中扮演重要角色，公有土地除了成為私人住宅建地之外有更多可能性，不應只為有效率利用而犧牲全民享有公有土地上公共設施及古蹟之權利。
- 三、目前為防止私部門圈地或以小吃大，財政部暫以「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將公辦更新列入大面積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處理方式之一，然仍未盡細緻，內政部應將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適度修正，將地方政府已有其他開發計畫之公有土地列為適用例外，並加入公有土地在都市更新計畫範圍中所佔超過一定比例者由政府主導公辦都市更新。

(三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交通混亂及路況不良被美國、日

本及加拿大列為赴台旅遊的警示項目，深感遺憾。台灣經濟發展有目共睹，帶動國際聲譽也為之提升，生活素質與環境應已具備開發國家水準，本席相信美、日、加三國是以「開發國家的標準」來看台灣的交通問題，故國人亦不必妄自菲薄，但應警惕；如以這個觀念切入，國內交通安全的認知就更有升級必要。因為；交通安全不再是家務事，已涉及到國家形象，台灣的交通問題被列為國際旅客的警示項目，是國內觀光發展的重傷害。交通與觀光都屬於交通部的職掌範圍，本席認為；在這個議題上，主管單位只有下功夫創造交通與觀光雙贏，沒有其他選項。鑑此同時；近年為因應全球暖化，節能減碳已為必然趨勢，政府亦積極宣導民眾使用電動車，在響應環保前提下本席當然樂見其成，但電動機車車速可達 50 公里/時，目前駕駛人既不用帶安全帽車子亦無牌照，但事實已陸續發生撞傷行人事件，日後該種車輛愈增，交通安全不更令人憂心？有關單位是否應速訂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交流協會網站指出，台灣人駕駛習慣差，請日人來台時，要提高警覺，避免發生意外。加拿大官方旅遊報告指出，台灣市區交通擁擠，駕駛常不守規矩，機車經常在車流中穿梭，要加拿大旅客小心。美國國務院則提醒：台灣主要城市通常道路擁擠，許多機車在道路中穿梭使駕駛環境更糟；許多駕駛者不尊重行人路權，過馬路時必須小心。三國對台灣交通狀況的評論一差異不大，基本上就是國人的駕駛習慣不良，不尊重行人，機車四處亂竄，行人過馬路有危險；再來就是路況不佳，尤其到了山區得自求多福。
- 二、不守交通規矩，是用路人的養成教育出了問題；交通紊亂是許多國人從小就沒有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至於國人駕駛習慣不良，則與考駕駛執照的方式有直接關係，國內考駕照只考操縱車輛的技術，完全忽略駕駛禮貌與習性，駕駛人在路上橫衝直撞不尊重行人，反映了學習與實踐上的因果關係。旅遊已成為開發國家國民的重要休閒活動，到國外觀光，由於生活環境背景有差異，先決條件是必須安全，台灣的交通問題被列為國際旅客的警示項目，是國內觀光發展的重傷害。
- 三、因應全球暖化，節能減碳已是必要而且迫切的，各國政府都用盡諸般手段在節能上戮力，電動車的研展就是一最好的實例，目前政府為鼓勵民眾採用較環保的「電動機車」，訂定出相當多的輔助辦法，其目的就是要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但當電動機車滿街行駛的同時

，交通安全是否又要亮起了另一盞紅燈？日前一民眾被機車所撞，結果報案被警員問詢時卻一問三不知？車牌幾號？不知道！什麼車型？不知道！多少 CC 數？不知道！員警當場傻眼不知要如何錄製？這也難怪！因為「電動機車」是無牌行駛，車速高達 50 公里/時，但駕駛人卻不用帶安全帽？有關單位難道不知道嗎？

四、國內交通受國際批評，一定有人叫屈，認為台灣的交通絕不是全世界最糟，識者隨便就可舉出手指頭不夠數的國家，交通比台灣更亂；但台灣經濟發展有目共睹，當然國際聲譽也隨之提升，是故生活素質與環境應已具備開發國家水準，因此本席相信；美、日、加三國是以開發國家的標準來看台灣的交通問題，出現了認知落差；如以這個觀念切入，國內交通就更有升級必要。交通安全不再是家務事，已涉及到國家形象，交通與觀光都屬於交通部的職掌範圍，在這個議題上，主管當局似乎該加把勁了。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越南武裝巡邏艇，月前兩度接近南沙太平島，因越方鳴槍挑釁所致之開槍示警事件，籲請政府重視。南海盆地在發現蘊藏大量石油及天然氣後，有關南沙群島的主權爭議問題就一直衝突不斷。本席認為；越南的挑釁不是臨時起意的擦槍走火，而是有計畫的行動，我國是南中國海鄰國之一，又實際佔據著最大的太平島，無論從主權象徵，或是從實際控制來說，都有不容否認的權利。台灣不應該對南海問題沉默，但是怎樣表達，卻是敏感、需要斟酌注意的。目前駐守東、南沙為海巡署士兵，國防部並未派駐軍隊。但就長遠來看，如何彰顯主權，以及在南海爭議中，爭取台灣的話語權，才是棘手的。本席建請政府；在我方可以控制範圍內，應儘量從事彰顯主權的行為。譬如參照其他各國成例，公布核准油氣開採礦區的規定，規劃相關海域進行有關反恐、打擊海盜、海上搜救與人道救援之聯合海上演練，必要時甚至宣示恢復駐軍，將重新再以最精銳的陸戰隊防衛太平島，以展示護衛主權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南海問題又起爭端，本次越南明顯是有計畫的挑釁。政府對南海問題的立場自 2008 年後有所調整，除不斷重申這些島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對相關國家侵犯南海主權，亦多次表達抗議，同時呼籲有關國家應依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海洋公約》及《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原則與精神，擱置爭議，通過協商與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避免採取任